

关于对刘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光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刘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*ST 网力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〈行政处罚决定〉的公告》显示，*ST 网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12 号）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*ST 网力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12.18 万股被司法拍卖，占 *ST 网力股份总数的 5.02%，拍卖成交价 2.20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16 日，*ST 网力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刘光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。刘光作为 *ST 网力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上述减

持行为发生在*ST 网力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六个月内。

刘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刘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4月26日